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09

中期報告

2	公司資料
4	獨立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新錦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焦佑衡先生 (主席)

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元山先生 (主席)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焦佑衡先生 (主席)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FCIS, FCS)

授權代表

葉新錦先生

焦佑衡先生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6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東路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江陰支行
中國銀行江陰支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荷蘭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了載於第6至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聯交所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表」之要求。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我們注意使得我們認為本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	239,932	312,431
銷售成本		(206,892)	(269,232)
毛利		33,040	43,199
其他收入		5,899	17,702
分銷開支		(6,272)	(9,724)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634	2,100
行政開支		(11,579)	(13,101)
融資成本		(2,839)	(6,290)
除稅前溢利		18,883	33,886
所得稅撥回(支出)	4	2,095	(8,690)
本期溢利	5	20,978	25,196
其他綜合收益			
轉換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251)	13,143
本期綜合收益		20,727	38,339
每股盈利(美元)			
– 基本	7	0.016	0.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2,057	364,266
預付租賃款項		5,576	5,638
		347,633	369,904
流動資產			
存貨		54,226	34,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1,376	204,942
預付租賃款項		127	12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6	1,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476	102,130
		318,941	343,3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31,307	121,1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56	5,238
衍生性金融工具		723	1,357
稅務負債		1,506	5,779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1	103,209	165,603
		238,301	299,176
流動資產淨值		80,640	44,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273	414,0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1	127,520	126,397
		300,753	287,6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925	16,925
儲備		283,828	270,743
		300,753	287,6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股本 千美元	溢價賬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16,388	87,894	231,313
換算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 計入權益	-	-	-	13,143	-	13,143
期間溢利	-	-	-	-	25,196	25,196
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13,143	25,196	38,339
已付股息	-	-	-	-	(8,444)	(8,44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29,531	104,646	261,208
換算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 計入權益	-	-	-	987	-	987
期間溢利	-	-	-	-	25,473	25,473
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987	25,473	26,4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30,518	130,119	287,668
換算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 計入權益	-	-	-	(251)	-	(251)
期間溢利	-	-	-	-	20,978	20,978
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251)	20,978	20,727
已付股息	-	-	-	-	(7,642)	(7,6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30,267	143,455	300,7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9,744	27,5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8)	(44,71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144	9,852
其它投資現金流量	14	-
投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7,650)	(34,867)
償還銀行借款	(257,535)	(119,259)
已付股息	(7,642)	(8,444)
已付利息	(2,839)	(6,290)
新增銀行借款	196,264	193,046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7,05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71,752)	31,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658)	24,70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130	49,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214
於本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476	74,2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了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除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外，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頒佈的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章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與清盤時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準則與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借款成本在發生時直接分配到購買、建造、生產該項合格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刪除上一版本的選擇性條款，承認所有的借貸成本，並要求將借款費用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應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報告及財務狀況產生實質影響。因此，無須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引入了一些術語變化（包括修改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標題），並且導致在呈列和披露上的一些變化。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業績報告或財務狀況產生實質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標準，其要求經營分部的確認按照與財務信息相同的標準執行，該財務信息是以分部和業績評估的資源配置為目標的內部報告。與以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見附註3）編制的報告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應用導致本集團報告分部的改變，但是沒有對本集團業績報告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修訂準則、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2009年頒布之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使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	企業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當。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的採納可能影響購置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會影響本集團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任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將會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實質影響。

3.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營業額是指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本期銷售貨物所發生的扣除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後的已收或應收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按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為確認基礎。該報告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以配置和業績評估分部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他們共同為集團經營制定戰略決策。然而，前一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一個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的方法確認兩個分部報告（業務和區域），「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是集團確認該經營分部的起點。

以往，本集團最主要報告方式是按照客戶地區別劃分的區域分部，不論產品的產地。

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本集團董事會以每一個廠為基礎審閱經營業績和財務信息，重點審閱集團子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的每一個廠（一廠、二廠、三廠和四廠）以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的經營業績。因此，每一個廠都是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因為每一個廠的經濟特徵相似，運用相似的生產程序並生產相似的產品，所有的產品都通過中央銷售系統分發和銷售給同類客戶，集團的各經營分部合併為一個應報告分部，所以沒有列示分部資料。

4. 所得稅（撥回）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所得稅（撥回）支出構成：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2,218	8,599
— 前期餘額撥回	(4,313)	—
台灣所得稅	—	91
	(2,095)	8,690

由於本集團於此兩個期間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負以管理層對於年度平均所得稅稅率加權平均數的最佳估值為依據。年平均稅率的估值依據以下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規定，瀚宇江陰與瀚宇精密科技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外國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第63號主席令－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與實施細則使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的外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逐漸增加至25%。本集團在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介於0%至20%（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至18%）。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之投資目錄，外商投資企業每項新建之投資項目可予獨立評估，且亦享有稅收豁免。因此，於獲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一廠、二廠、三廠、四廠和瀚宇精密均可進行獨立評估。一廠、二廠、三廠、四廠和瀚宇精密已在稅務方面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獨立投資項目處理。

一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一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免50%外國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到期後，一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外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8%，20%，22%，24%和25%。一廠本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

二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二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外國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到期後，二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外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0%，22%，24%和25%。二廠本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

三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三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應用50%豁免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廠之外國企業所得稅率為9%，10%和11%。稅收豁免到期後，三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外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和25%。

按照國務院關於企業所得稅實施的專門政策（國發2007年第39號），所有申請稅收優惠的文件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呈報。四廠之稅收優惠申請及相關的指定申請文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從稅務局獲得正式的批文，四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外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內，四廠稅收豁免已經獲得批准。因此，四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獲減繳50%外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撥備的外國企業所得稅金額4,313,000美元在本期於以回轉。稅收豁免到期後，四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外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瀚宇精密仍在稅收豁免期，它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都未繳納企業所得稅。應用50%企業所得稅率後，瀚宇精密將以12.5%的稅率適用三年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按25%的稅率繳納。

根據中國新的稅務法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獲取之利潤79,96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0,330,000美元）作為股利分配時將課以預提所得稅。本集團未有就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留存收益相關的臨時性差異提撥遞延稅項，這是由於集團能夠控制此等臨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以及此等臨時性差異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予撥回。

5. 本期溢利

本期溢利已扣除（或加回）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06,892	269,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047	24,511
僱員福利開支	15,470	19,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置損失	67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533	529
預付租賃款分攤	63	61
匯兌損益淨值	(221)	(6,666)
利息收入	(1,083)	(657)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	(1,099)	(609)
廢料銷售	(3,931)	(10,249)

於本期內，前期已撥備的存貨使用率較高。因此，存貨跌價準備撥回金額1,099,000美元予以確認並計入本期銷售成本（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9,000美元）。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期內，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港仙），合共59,231,250港元（相等於7,64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813,000港元，相當於8,444,000美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溢利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盈利大約為20,97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5,196,000美元），股份數目為1,316,250,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316,250,000股）。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集團為擴展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60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7,832,000美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5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 – 30天	54,219	35,574
31 – 60天	43,040	33,592
61 – 90天	31,659	54,481
91 – 120天	40,222	51,246
121 – 180天	16,598	21,350
181 – 365天	480	500
	186,218	196,743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水電費	4,148	3,862
預付保養費	445	714
已付押金	1,914	684
可退回增值稅	7,232	1,706
其他	1,419	1,233
	15,158	8,199
	201,376	204,942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依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 – 30天	59,044	21,534
31 – 60天	25,973	28,883
61 – 90天	14,378	19,684
91 – 180天	8,062	22,358
181 – 365天	1,351	1,540
365天以上	502	1,484
	109,310	95,483
其他應付賬款		
預估費用	16,041	15,5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5,956	10,160
	21,997	25,716
	131,307	121,199

11. 銀行借款

本期間內，集團獲得約196,264,000美元的新增銀行借款（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93,046,000美元）。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於LIBOR+0.45%至LIBOR+3.3%之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BOR+0.65%至LIBOR+3.3%），所有借款需兩年內償還。借款已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期歸還的銀行借款257,53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9,259,000美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16,250,000	131,625
	相當於	16,925,000美元

13. 資本承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4,950	3,100

1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應付分包費	18,976	21,809
	本集團應付機器設備使用費	-	2,458
	本集團購買機器設備	678	-
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應付利息費用	138	307

在此期間支付給董事和其他重要管理層作為短期收益的報酬為27,000美金（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8,000美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為23,990萬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31,240萬美元下降了23%。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息税前利潤（未扣除稅項和利息費用前的利潤）為2,170萬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4,020萬美元下降了46%。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利潤為2,100萬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2,520萬美元下降了17%。每股盈餘0.016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0.019美元，減少了0.003美元。

利潤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筆記本電腦市場的低迷，尤其是在第一季度，客戶削減訂單導致產能利用率的下降。經採用一些營運改良措施，例如精益生產及豐田生產系統，毛利率和去年中期持平為13.8%。有關稅務局澄清了瀚宇江陰四廠適用的稅收優惠，四廠從其第一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開始豁免企業所得稅。這項澄清使多計提的所得稅費用得以撥回。

流動資產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66,660萬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320萬美元減少6.5%。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54.9%，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7%減少約500基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34.6%，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9%減少約600個基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23,070萬美元，其中10,320萬美元是一年內到期，12,750萬美元一年後到期。

營運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為5,420萬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萬美元）。存貨周轉天數為38天，較二零零八年的32天增加了6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為18,620萬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70萬美元）。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144天，較二零零八年的117天增加了27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為10,930萬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0萬美元）。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為89天，較二零零八年的88天增加了1天。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相對謹慎的財政政策，並密切關注年內之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沒有受到匯率波動帶來的重大風險，而本集團的收入亦符合營運開支之貨幣需求。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為6,250萬美元，集團保持適當的現金儲備以抵禦營運資金之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台灣共擁有超過9,000名僱員。在此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50萬美元。僱員之薪酬均按彼等之資歷，表現及經驗釐定。為了保持員工隊伍的穩定，本集團還提供其他福利措施，如醫療保險和培訓。

財務回顧和未來展望

在此期間內，本集團保持了筆記本電腦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領導地位。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出貨量的低迷，本集團遭遇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的下降。

在未來發展成為具有技術優勢的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企業的目標下，集團致力於核心業務並在發展中尋求其他機會。本集團佔全球筆記本電腦印刷電路板市場的40%。筆記本電腦和便攜式筆記本主板用印刷電路板銷售佔營業額的70%，其他印刷電路板，例如消費型產品用印刷電路板佔營業額的30%。

本集團當前的月產能和去年年底持平，為520萬平方英尺，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完善生產能力和生產技術以迎接將至的經濟回升期。雖然在上半年產能利用率有所下降，而投資也暫停，但是設備和技術的提升卻平穩地進行。

為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本集團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上公佈每月營業收入以及季度業績。從公佈的數據可以看出，儘管本年中期業績不如去年同期，但第二季度不管在營業額還是淨利潤都比第一季度優勝。

本集團緊隨經濟發展浪潮，密切關注市場和行業狀況，以確保我們在市場行情快速回升時能夠立即提高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儘管最近經濟開始好轉，但我們還不能肯定經濟已經復甦。現狀對本集團而言是一項挑戰。管理層致力提高生產效能，確保在二零零九年使股東利益穩步增長。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以下股東通知本公司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以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之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rop. (「HannStar BVI」)	實益擁有人	987,050,000	74.99%
HannStar Board Corporation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台灣」)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87,050,000	74.99%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87,050,000	74.99%

註： HannStar BVI由瀚宇台灣全資擁有，而華新科技實益擁有瀚宇台灣已發行股本約20%，並有權委任或解散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因此，瀚宇台灣及華新科技被視為擁有HannStar BVI所持有本公司987,050,000股股份之權益。焦佑衡先生也是華新科技及HannStar BV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獲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須予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並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相關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正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78,182	0.02%
焦佑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3,696,265	0.93%
葉新錦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155,400	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基於本集團之利益及增長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納與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法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關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新股。

自從實施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在此確認，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守則條文E.1.2規定要求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董事會主席焦佑衡先生因未預期的事務而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趙元山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